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600號

原告 黃名韋即黃偉仁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4025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835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執行在案。系爭債權憑證係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年度司促字第1306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該支付命令以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作為送達地，原告雖設籍於上開地址，惟並無在該址長期居住之客觀事實，原告當時係住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號7樓，系爭支付命令於103年核發迄今，已逾3個之未合法送達原告，被告自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(一)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

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合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等，始足當之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，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，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。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或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，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，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，僅係債務人得否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，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438號判決參照)。是縱認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事實屬實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亦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原告如認該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而未確定，原告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，或向原發支付命令之法院聲明異議(臺灣高等法院86年抗字第3243號民事裁定參照)，以資救濟，原告據此提起

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
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